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12月15日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名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赵军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学历职业、专业素养、工作经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赵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尚需经过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12月15日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名曹惠娟、王惠芬、朱晓东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学历职业、专业素养、工作经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曹惠娟、王惠芬、朱晓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尚需经过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三、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参照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拟按照人民币 7.2 万/年（含税）支付，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障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惠芬、朱晓东、曹惠娟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